

作者：曾杰律师，金融犯罪辩护律师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（如需转载，请私信或联系作者本人获得授权）

当前打击两卡类犯罪行为，当前的宗旨是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全链条、全方位打击，这也导致了很多人的银行卡因为收到涉电信诈骗的赃款而被冻结，这种赃款，可能是来自电信诈骗团队的违法所得，也有可能来自地下钱庄作为流转资金使用的涉案资金。而一旦收到此类赃款，最有可能的情况则是被办案机关指令银行冻卡，多数情况，说明收款原因，提供交易证据，办案机关核实后一般会予以通知解冻，但是也有部分例外情况，即冻卡当事人收到的款项是来自某一个电信诈骗案的诈骗赃款，有明确的受害人报警，有办案部门要求冻卡当事人把收到的受害人被骗资金退还后，才予以解冻，否则，不仅不解冻，还有可能对被冻卡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此种情况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

根据两高一部2016年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“涉案银行账户或者涉案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的款项，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。”因此，司法实践中，办案机关对于追缴的涉案款项，如果权属明确能够确定是被告人的财产，安排或者要求返还是有依据的。但是，即便是权属明确，是否就可以毫无疑问的全部追缴，并非如此。

如果是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，不予追缴

根据两高2011年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如果是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，不予追缴。该意见的第十条，明确了几种需要追缴的情况，即如果嫌疑人或者

“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追缴：

- 1．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；
- 2．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；
- 3．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；
- 4．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。”

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，不予追缴。

(另,2016年
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对此问题也有一致的规定)

此处的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,就包括民间借贷还款,商业采购支付,个人消费支付、朋友人情往来等等场景,比如张三将诈骗来的钱用于购买车子,手表,办案机关追缴的是车子手表本身,而卖车的4s店和钟表行,若无证据证明其是明知对方的付款资金属于诈骗财物,也正常的市场价格出售,则属于典型的善意取得行为,不能追缴,甚至对其进行冻卡、限制部分银行卡功能,都属于一种对其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的侵犯。